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翰林院

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

制誥。史冊。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

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修撰。編修。

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

華蓋殿大學士。今為中極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俱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上。

永樂初。

簡命編修等官。直

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入閣辦事。後漸陞至學士。

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

謹身殿大學士。今為建極殿大學士有加尚書。至三少者。

後又有以他官兼學士。入閣者。

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

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

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各衙門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奏于本院設公座。于是

內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

內閣。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

或春坊官署掌從

內閣題請云

凡

經筵。

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尚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

日講官俱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其

經筵講章。

日講直解俱送

內閣看定。

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

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凡

東宮出閣講學。

內閣官提調講讀。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正字例以

制勅房官兼職

凡

親王出閣讀書。

內閣官提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
做字。每日送看

凡上

徽號議。勸進箋。

登極表。并一應奉

旨。應制文字。俱從

內閣撰進

凡修

實錄史志等書。

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
欽命。纂修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謄錄。催纂。

制勅。誥勅。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

實錄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

內府燒燬

凡

玉牒。十年一次。

內閣奏請

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

皇子名及各

王府奏請子名。

親王。公主。

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

朝廷祭告祝文。各

王府謚冊。壙誌。

諭祭文。及文武大臣

諭祭文。俱

內閣擬撰。其謚冊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擬撰文官

詔勅。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

設一員。常以尚書兼學士者為之。嘉靖二十四

年。裁革。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專管

凡

親王及文武大臣

賜謚。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

勅書。嘉靖十年。令官員請

勅。該部照成化以前事例。應與者。奏來照舊。其餘

濫行奏添者。俱革去。兵部題准。京營提督坐營

并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巡撫

總兵。副參遊擊等官。照舊坐名請

勅。其兵備海道。撫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留守。管

領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等官。請

勅。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管。具奏

制勅房。及該部。各置文簿一扇。查照登記。日後責

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年。吏部

題准。請

勅官員。惟提督京營邊關馬政少卿。管理寄養馬

匹少卿。點開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今

管理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

內閣所掌

制勅詔旨。誥命。冊表。

寶文。

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

各

王府勅符底簿。

制勅房書辦。文官

誥勅。及番譯

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

誥勅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

衙門帶俸。遇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者

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

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

內閣題准。做

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

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

起居錄

聖諭

詔勅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并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以史戶禮兵刑工分六曹。每曹一員。常川在館供事。

聖諭詔勅等項。令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

旨發抄到部。即全錄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纂等藁送

內閣。公同各官。投匱封鎖。年終并入大匱。藏之東閣左右。每常朝。

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

起居。并編纂官。共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若午朝。

御會極門。列于

御座西稍南。及遇

郊祀。

耕藉。

幸學。

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

凡

駕詣

郊壇或

巡狩。行幸。

親征。

內閣官扈從。

制勅房官隨行書辦。遇有

勅旨。即時撰寫

凡

內閣收貯

御製文字。

實錄。

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

收掌。嘉靖七年。令學士一員編纂

御劄

凡

內閣擬撰各

王府冊詔及文官

誥勅。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

繳納。奏捷。并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

試於大學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及本院講讀修撰內。

內閣具名奏請

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官。於本院講讀史官。及春坊司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制勅房官一員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

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修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請

欽命

凡

殿試讀卷官。

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詣文華殿。

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

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詣

中極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授。

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至。

皇極殿。授禮部尚書。

制勅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

掌卷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并

制勅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于國子監。從禮部奏請。

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頒

詔。內閣官一員。捧

詔。自

皇極殿左門入。至

中極殿。候

駕興。捧出。至

皇極殿。授于禮部尚書。

凡朝鮮等國。頒

詔等差。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

欽點

凡

東宮及

親王冠禮。

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

欽命

凡

冊封

親王。郡王。本院官及坊局等官充正副使。從禮部

奏請

欽點。其祭告祈禱或遣學士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

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都察院堂上官。於

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

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

詔。進

實錄等大禮。本院講讀編檢等官四員。于

皇極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

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員於

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

郊祀慶成等宴。本院學士侍坐殿內。在文官四品之上。正統三年。

內閣辦事者。六品亦坐殿內。列學士之下。成化四年。令修撰等官另列于

丹陛之東西稍北。其預

經筵者。與講讀官俱坐于中左門

凡

聖駕幸國子監聽講。本院學士侍坐于三品之次

凡本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印信。缺官掌管俱從

內閣題請奉

旨。吏部補本銓注

凡每年春秋祭

文廟傳

制。專遣

內閣大學士。或禮部尚書。其分獻。用本院官二員

凡庶吉士。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以上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戶部給燈油錢。兵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具器用。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

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奏請送吏部銓注本院。并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

恩就教舉人。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部官赴

內閣領題送卷。本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封文卷送

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

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

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

分八館。曰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

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

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正德六年。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取本國人為教師。選世業子弟習學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

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

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

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

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

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

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為民。監生

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

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

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曾習

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

有願科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令。譯字生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為民。六年不中。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尚堪作養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題准。譯字生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業粗通。資稟年歲尚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許食糧。候三年滿日再試。其譯字差謬。習學無成。畏避考試。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賄。夤緣者。俱革黜為民。

凡該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題考試。批定中否。送部施行。今不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簿。按月送

內閣稽考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

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萬曆元年題准。各部院章奏覆奉

欽依。轉行各衙門覆勘。提問。議審。催督查覈。一應考成事件。立限造冊。每月終送。

內閣註銷稽考

凡會議大政事。大典禮。正統十年。令

內閣與各衙門會議。或合儒臣會議者。則本院官
詹事府坊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凡各衙門領勅官員。俱赴

內閣。會有

勅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

朝領

勅。嘉靖九年。令以學士坊局等官一員。捧授儀見禮部

朝儀下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

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
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一應官員閒雜人等。不許擅入

內閣。違者治罪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
士而下。仍依常參官俱習儀。惟

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

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于司禮監關給。紙

劄。該監及刑部都察院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凡

內閣官。光祿寺日逐支給物料。撥厨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撥輪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院自行收支。今改祿米倉關支。凡本院公署。設

內閣公座于中堂。而掌印及學士等座俱旁列。嘉

靖七年。

勅建敬一亭于公署之後。每年行順天府。於宛平大興二縣均徭內。各撥門子二名。看守灑掃。

南京翰林院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等官一員。掌印。員缺從

內閣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

朝廷冊立大禮。及上

徽號等項。合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本院撰述。

凡本院官吏俸糧與翰林院同
凡本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二 尚寶司

尚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後置尚寶司陞正三品
衙門設卿少卿丞職專

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
皇太子寶不設官即以本司兼管云

御寶二十四顆

舊製十七顆

皇帝奉天之寶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皇帝信寶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

御前之寶

皇帝尊親之寶

皇帝親親之寶

敬天勤民之寶

表章經史之寶

欽文之璽

丹符出驗四方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顆

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

大明受命之寶

巡狩天下之寶

垂訓之寶

命德之寶

討罪安民之寶

勅正萬民之寶

皇太子寶一顆

凡

誥勅等項寫完合用某寶。本司官會尚寶監官于

皇極門用

凡

諸王將軍并文武官員

誥勅寫完。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用

凡各衙門勘合用盡預編完某字號勘合并底簿用寶訖。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官繳進

凡吏部選過文職貼黃。三年一次。底簿每年一次。俱年終奏行本司用寶。先期具手本送司會同吏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兵部每次選過武職貼黃底簿。并三年一次。清理武職大小貼黃簿。俱奏行本司用寶。先期

具手本送司。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用

御寶俱預編某字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一扇。用盡再編。其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繳進。

凡遇慶賀大禮。先期一日。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捧。是日設寶案于

中極殿。

皇極殿。至期。本司官二員各捧寶于

御前分行至

皇極殿。東西相向立。俟

上陞座。西立者過東。各置寶于案。禮畢。仍捧寶分行至

中極殿。置案上而出。其餘司官俱于殿內之東侍

立

凡每歲

駕詣

郊壇行大祀禮。本司官例于

承天門外乘馬從寶後行。禮畢。仍從寶回至

承天門外下馬。

凡

郊祀。本司隨

寶供事官各帶班匠二名牽馬。仍行錦衣衛關領
天字號隨

駕牌二面。給與懸帶。事畢隨即交還

凡寶色。合用銀硃。奏行工部淘洗送用。油。行順
天府宛大二縣上納。蜜。瓷器。行光祿寺支給。熟
艾。白芨。皂莢等物。行太醫院取用

凡每年終。本司奏行欽天監擇日洗寶。至期尚
寶監官關香物入水。捧寶于

皇極門洗淨入匣

凡每年終。本司具本年用過寶總數于

御前奏進

凡

東宮用寶。本司官會同尚寶監官于

文華殿用

凡祀享

郊。

廟。

社稷及

看牲視學耕藉。公侯伯勲衛錦衣衛并金吾等二十衛官。扈

駕巡綽各赴本司領金牌懸帶

凡每日五府都督一員率領旗手等二十衛帶
刀千百戶一員夜巡

內皇城點閘鋪軍各赴本司領金牌并申字十七號令牌一面

凡每三日金吾等二十衛各輪官四員計每班四十員領金牌隨朝巡綽畢仍赴司點閘

凡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府軍前衛帶刀官二十

員每日上直又侯伯一員專管圍子手將軍每

夜上宿又中軍都督府都督一員專管大旗下

五軍官員將軍六百二十五人又都督一員專

管勇士又都指揮一員專管傳令叉刀手又侯

伯駙馬一員專管大漢將軍又錦衣衛當駕官

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三日輪班上直

各赴本司關領金牌其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

禮智信五字號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

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

仁字一號至四十號上俱龍形公侯駙馬伯

領

義字一號至五十號。俱虎形。指揮勳衛領

禮字一號至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千戶

領

智字一號至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百戶領

信字一號至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將軍

領

凡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夜巡。各赴本司關領

令牌。

午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一號至四號。四

面。

長安左右門各指揮二員。千戶一員。

東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四面。

西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九號至十二

號四面。

玄武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十三號至十

六號四面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

各赴本司關領銅符

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號四面。其字號俱左半字。

金吾等二十衛

端門

承天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承字號一面。

東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東字號一面。

西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西字號一面。

北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北字號一面。其字

號俱右半字。

以上俱與留守衛比對銅符字號相同。方許

點閘

凡領金牌夜巡點閘。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繳入。輪班三日者。班滿繳入。非扈

駕不許帶出。

皇城違者送問。

凡

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計二萬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巡。每日一城輪官二員。赴本司關領令牌。次早繳入。不到者。指名參奏。

東城兵馬指揮司。領木字一號二號二面
西城兵馬指揮司。領金字一號二號二面
中兵馬指揮司。領土字一號二號二面
南城兵馬指揮司。領火字一號二號二面
北城兵馬指揮司。領水字一號二號二面
凡祀享

郊廟。

社稷及

神祇等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本

司關領牙牌祭畢。隨即繳入

圓花牌陪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陪祀官領

長花牌供字一號至三百八十號供事官領

長素牌執字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號執事

人領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領嚴字號雙魚
銅牌

凡光祿寺吏典廚役。遇

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領善字號雙魚銅牌

凡

東駕侍衛官員將軍。該侍衛目。俱赴本司領牌。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應領官字號牙牌。并驚壘透徹字號模糊。應改造料造者。俱由禮部給手本。禮科掛號。赴本司關領。年終各衙門仍造冊送本司查理。

凡朝參官牙牌字號。公侯伯。勳字。駙馬都尉。親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樂字。其工部營繕所等衙門帶俸匠作等。及錦衣等衛所帶俸。見在御馬尚膳內官等監局寄名供事等。不係朝參官。嘉靖二十八年。題准改造。凡入內官

字樣牙牌。以官字編號。

凡

巡狩行幸。各衙門俱赴本司。關領行在各衙門印信。凡

駕詣

陵寢。或

巡狩行幸。扈從文武官。各赴本司領小牙牌懸帶。文字。武字。各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不書職銜。

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

奏行本司覆奏關領。如在外鎮守等官事故去者。則付所在官司收貯。候更代者。就被付領。每年終。各處具由奏報查考。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倉。巡河。巡捕盤糧。勘事等項。俱赴本司領印。如本道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別道印。其南京御史從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及赴司畫字。方許領出。

凡

皇后行親蠶禮。先期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各具手本。于本司關領牙牌。

雲花圓牌。陪字一號起至二百號止。
鳥形長牌。供字一號起至十二號止。

凡領牌上直。若將年幼有疾官員開報。及怠忽誤事者。本司叅奏。守衛官員。十年一次。本司具奏。會同兵部兵科官揀選。每年終。各衛備造青

冊送司查照

凡背寶官傳令官。十年一次。本司奏行兵部請旨點差尚寶監太監一員。總兵官一員。兵部兵科本司官各一員。于千步廊下揀選

凡歲例金牌青線絛一千條。黃絨寶絛及紅綿并五年一造陪祀供事執事合用茶褐青絲牌絛。俱行工部造辦送用

凡寶鈔提舉司奏造鈔牌。及本司奏造損折缺少金牌。本司官同戶部堂上官。并給事中。印綬監官。監造。其令牌有損壞者。行印綬監改造。牙

牌損壞缺少。行司禮監造

凡本司合用紙劄。于司禮監。及刑部關領。木炭于順天府關用。寶案等公用器物。于內外各該衙門成造送用。煎熬寶色等件。工部每季撥班匠十名供用

凡本司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司官員俸糧。俱于通政使司帶支。今改于祿米倉關支

南京尚寶司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

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
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送本司。給與守
衛。夜巡。并點閘官軍。其後凡有失落損壞。成造
如前

計長木牌一百面

飛字一號起五面

效字三號一面

橫字五號一面

辰字一號起五面

棠字三號一面

沛字四號一面

慎字五號一面

日字三號四號二面

耻字四號一面

爵字一號一面

滅字一號起四面

圖字一號一面

潔字四號一面

玖字三號五號二面

手字一號一面

楚字二號一面

拜字二號起四面

仕字三號一面

彫字一號起五面

荒字五號一面

近字一號一面

茲字一號一面

賤字一號一面

求字二號一面

得字三號一面

署字四號一面

禪字四號五號二面

藁字四號一面

甲字一號起五面

多字二號五號二面

落字三號四號二面

孟字三號四號二面

道字一號起五面

率字二號起四面

庭字一號起四面

匪字一號起四面

篤字一號起四面

宿字一號起四面

碣字一號一面

辭字一號起三面

清字四號一面

鬱字四號一面

殿字四號一面

能字二號一面

兄字二號一面

毀字二號一面

邇字三號五號二面

罪字三號一面

居字五號一面

遣字一號一面

計小木牌二千九百一十六面

旗手字一號起二百六十九面

府軍字一號起二百七十面

府左字一號起二百五十五面

府右字一號起三百六十四面
府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金左字一號起七十七面
金右字一號起一百四面
金前字一號起二百八十六面
金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羽左字一號起二百四十五面
羽右字一號起二百六十面
羽前字一號起五十面
虎左字一號起二百六十六面

本司官員俸糧與尚寶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欽天監

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并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雨暘司。時序郎。紀候郎等官。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晨漏刻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正五品衙門。四年。改監令為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玄大夫。監

會典卷之三十三
承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品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改監令為監正。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革回回監。而其曆法亦隸之本監。

凡本監習業者。分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文生。陰陽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弟。仍世其業。以本國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霾霧。本監各委官生晝夜占候。或有變異。舊例自具白本占奏。正統後。始會堂上官。僉書同奏。弘治十八年。始用印信。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人。專視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又渾天。璿璣玉衡。簡儀。俱正統四年造。十一年。奏准。簡儀修刻黃道等度。圭表壺漏。俱如南京舊制。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調品。景泰六年。造簡儀銅壺。弘治二年。奏准。渾天儀修改黃道度分。嘉靖七年。奏准。立四丈木表測晷。以定氣朔。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有鐘鼓。其器皆設於譙樓。初皆屬順天府。正統六

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調壺換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各縣僉克鐘鼓。改屬旗手衛撥軍擊撞。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起復方位具奏。禮部通行內外諸司。臨時救護。食畢。本監仍按占書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護。至救護時。本監官專報時候。不隨班行禮。如遇陰雨不見食。本監官候復完時。報各官行四拜禮而退。

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曆樣。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齎至南京。并各布政司。照樣刊印。

凡每歲進

御覽月令曆。大統曆。七政躔度曆。洪武間。以九月初一日進。後以十一月初一日進。當日以大統曆給賜百官。頒行天下。

東宮曆。同日於

文華殿進。

儀注俱見禮部祠祭司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官曆俱司禮監捧進。本監仍具本奏知。○嘉靖十九年。令以十月初一日進曆。頒賜百官。凡頒曆後各

王府差人於

內府司禮監關領。其

內府各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國。正統以前俱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民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國王曆一本。民曆一百本。

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為曆元。仍依舊法推算。不

用捷法。洪武二十九年。

欽定曆註永為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東宮親王曆同

祭祀 祈福

施恩封拜

覃恩封冊

行賞拜官

賞勞慶賜

受封肆赦

封爵

上冊進表章

頒詔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行幸

註時

宴會

招賢

出師

註時出某方位。選將訓兵。安撫邊境。

遣使

嫁娶

註時

結婚姻

進人口

註時納奴婢

沐浴

整容

剃頭

整手足甲

療病

求醫鍼刺

入學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製

註時

興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繕城郭

開渠穿井

掃舍宇

般移

註時

栽種

牧養

捕捉

畋獵

民曆註三十二事

祭祀

求福嗣 解除

上表章

上官

臨政親民 赴任

結婚姻

嫁娶

註時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會親友

出行

入學

註時

進人口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衣

註時

納財

交易

開市

經絡

沐浴

剃頭

療病

開渠穿井

修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動土安葬

移徙

註時

掃舍宇

安碓磴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永樂七年

欽定壬遁曆註六十七事

祭祀

祈福

解除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宴會

招賢

選將訓兵

安撫邊境

結婚姻

進人口

註時

求醫療病

入學

註時

興造動土

豎柱上梁

註時

補垣

繕城郭

安碓磴

開市

立券

交易

沐浴

安牀

註時

整手足甲

緩刑獄

施恩惠

恤孤惻

布政事

捕捉

施恩封拜

覃恩肆赦

頒詔

雪冤枉

賞賀

遣使

裁製

註時

上官赴任

般移

註時

開渠穿井

修置產室

納畜

牧養

取魚

慶賜

行幸

掃舍宇

整容

剃頭

納采問名

行惠慶

舉正直

出軍代征

經絡

求嗣

上冊進表章

修飾垣墻

納財

栽種

臨政親民

平治道塗

出師

註時出某方

詔命公卿

築隄防

宣政事

營建宮室

命將出師

嫁娶

畋獵

凡進用諸曆俱以紅黑字分辨并各有尺寸裁造。

親王諸曆及民曆亦各依式裁造其黃藍綾絹及黃紙裹造者俱有定式

凡頒曆洪武初有司徵歛工本錢十四年免徵永樂後合用各色綾絹紙劄顏料俱先二年十二月內會計有無閏月合用若干奏行山東等布政司真定等七府買辦

凡選

郊祀時享等項日期每歲十一月中本監堂上官擇日率曆科官午後沐浴更衣於本衙門齋宿次日早會選具副本請

旨仍具例行

內府中路并設案題本得

旨次日早掌印官捧正本照例行至

奉天門案前跪進。俟

御覽畢。叩頭。由東門出。復班。仍具揭帖。差官齎赴禮部。太常寺知會。嘉靖十五年。

欽改

大報等祀日冊。本監於八月初旬。照舊會選。將選過祭祀日期。具印信揭帖。開送禮部登冊。九月初一日。禮部奏進。

凡營造出師等事奉

旨選擇年月日時方位進呈。若陵寢及各

王府安葬。選擇吉地奏用。其差委官生。各有次第。不許紊亂。

凡每歲立春前期五日。本監官

面奏。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氣。至日回監具呈。依書占奏。

凡立春前期。候氣官同順天府官赴

東直門外。導迎芒神春牛至府

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及頒

詔大禮。先期本監官

面奏。設定時鼓於

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司晨一員。立

御道東。雞唱。五官司晨一員。擊鼓。漏刻博士一員。登

文樓上。候

上陞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出卯。照萬方。光四表畢。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只習學天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

海南充軍

凡本監官陞遷。俱從禮部考選。查擬轉送吏部

銓注。○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科有缺。選本科專

業精通者送補。○嘉靖十一年。議准。天文等科

八品九品官員缺。將本科食糧十年以上人役

考補。其職專雞唱報時官。必選年力壯盛聲音

洪亮者。不在食糧十年之限。監正有缺。於監副

內推補。監副有缺。於各科六品七品。及挈壺正

主簿等官。歷俸年深。并考滿加俸者。推補如無

年深加俸官員。寧懸缺以待。各科六品七品官

員缺。於八品官內考補。保章挈壺員缺。於該科司曆司晨博士等官考補。司曆司晨博士員缺。於該科專業人役內考補。

凡內靈臺教師。嘉靖三年奏准。三年教有成效。量授署職。仍於本臺教習。

凡本監官生人等。嘉靖六年奏准。一體考試。

凡本監官犯罪。成化十三年奏准。該為民者。本監降用。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人。止免本身。其各門不係應役者。不准免。

凡天文生食糧。月支七斗。陰陽人。四斗。俱照醫士醫生例。其譙樓陰陽人。止支三斗。○隆慶四年。題定人數。曆科七十五名。天文科八十名。漏刻科三十五名。譙樓四十名。回回科五十名。各食糧供事。

凡天文生。止選世業子弟。立教師教習。有成。遇缺於內選補。其教師亦量陞授。○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等項。官吏生儒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

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六壬龜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充供役。○正德十四年題准本監堂上官從公選取官生聰俊子弟并堪充教師人員送禮部考選年資藝術相應者發回本監各科各置課簿明立教條按月考試禮部仍委官一員并本監堂上官三員相兼提督仍置印信文簿二本按季考試附寫次第一本存留備照一本印封送部查考每年終連人簿送部督同本監堂上官出題考校以驗勤惰定其高下如無進益連該科教

師亦量加責罰以示勸懲○隆慶四年題准天文生有缺候年終類考先儘嫡男頂補如戶絕及嫡男藝業生疎者方將習學餘丁照數收補其嫡男仍候再考定奪

凡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嫡男許告替補無嫡男者族丁許告習學仍照前例考補如缺役數多准以習學子弟添充俟其考中方與收糧每姓冊籍止以祖戶一丁為戶首其續收補及餘丁各附祖戶之下不許一族另立數戶一丁開寫數處希圖朦朧頂補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十三年奏准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十七年又奏准。天文生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即同凡人發遣。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者。俱從吏部送本監考中。送回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觀象臺。譙樓。合用燈油木炭及祭祀

齋宮調品。壺漏。亦有油炭。俱行禮部。坐派順天府送用。

凡本監合用紙劄。成化間奏准。照例遇吏部送考陰陽生中式者。令其量出應用。

凡本監俸糧。初於禮部支給。後從戶部撥本監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觀象臺。觀候官生。萬曆四年題准。每二歲給與胖襖一次。

南京欽天監

凡本監造曆。每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刊印完。給散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

凡本監造曆紙。分派應天寧國二府。并浙江解納。俱限六月以裏。至京。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本監曆日。正數頒給各衙門。止該曆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本。有閏之年。該二裁紙九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張半。每紙百張。價銀四分。該折價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四毫。無閏。該二裁紙八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張。該銀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毫。每年

不拘有無閏月。各該添工食銀三十五兩零三分。連前紙價。照數分派浙江布政司。應天直隸寧國二府。嚴限徵完。依期解部。其合用黃紙等項不多。照常解納。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凡天文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食糧。分撥各科。

凡本監造曆梨板。顏料。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

凡本監觀星臺每歲合用燈油木炭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本臺官生歲給禦寒毛襖一領。從南京工部轉行。

內府甲字等庫關給

凡本監天文生食糧。月支米六斗。於南京禮部關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太醫院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定為正五品衙門。設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而

聖濟殿番直。則擇術藝精通者與焉。其子弟之隸醫籍者。教之試之。黜陟之。具有事例。屬禮部。而惠民有局。生藥有庫。亦各設大使副使。為其屬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

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嘉靖十五年改建聖濟殿于

文華殿後設

御藥庫本院官分班輪直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

上用藥品俱於

內府收掌

凡供用藥餌。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同。內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置

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

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

凡烹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

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

一器。進

御

凡各

王府良醫員缺。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習業。分為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十員。大方脉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脉。婦人科。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大方脉。傷寒科。小方脉。婦人科。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名數不等。各官員缺。及醫士。醫生名缺。即以該科人數照例考補。如無相

應人數。不必補足。

凡各

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憑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士。醫生。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仍差委各處用藥。

計各處用藥。醫官。醫士員名。

聖濟殿。即御藥房。嘉靖十五年改建。凡支雜職俸

冠帶醫士。內殿六年。外差九年。各滿日。考陞吏目。吏目六年。考陞御醫。

東直房 醫士三十六名

安樂堂 醫官三員。醫士三十名

司禮監 醫士二名。歷役三年。與冠帶。再歷三年。授吏目。萬曆五年題准。通候九年。

考補吏目

書堂 醫士六名

乾明門 醫士三名

浣衣局 醫士二名

天壽山 醫士二名

松林靈臺 醫士三名

團營 醫官一員。醫士十二名

五軍營 醫官一員。醫士二名

神樞營 醫官一員。醫士三名

神機營 醫官一員。醫士四名。嘉靖九年奏准。各營醫士。辦事三年。勤勞者。與冠帶。

再歷三年。授吏目。萬曆五年題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刑部提牢廳 醫士一名。嘉靖二年奏准。歷役三年。勤勞有效者。與冠帶。再歷

三年。授吏目。仍舊在廳用藥。萬曆五年題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錦衣衛 醫士三名。嘉靖二十五年題准。食糧醫士。供役六年。以上者。給與冠帶。

府軍前衛 醫士二名

惠民局

醫士三名。嘉靖九年奏准。本院吏目。仍理大使副使。歷俸九年。陞本院吏目。仍理大使。

使副使事

會同館

醫士二名。嘉靖元年奏准。歷俸三年。醫治功多。陞授吏目。仍在館辦事。其見役年久。未授恩典。而遭丁憂別故者。止令一人兼管。俱有事故。借撥一名。扣算後過月。抵作本院實歷之數。不許賣緣補缺。

大慈恩寺

醫士三名

宣府

醫士一名

紫荆關

醫士二名

居庸關

醫士一名

龍門千戶所

醫士一名

萬全右衛

醫士一名

懷來衛

醫士一名

山海關

醫士一名

廣寧衛

醫士二名

寺子峪

醫士一名

開原

醫士一名

永寧衛

醫士一名

獨石

醫士一名

倒馬關

醫士一名

白羊口

醫士一名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

聖濟殿供事

凡醫家子弟。弘治五年奏准。查照舊例。選入本院。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醫術。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未通曉者。仍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若五年考試成材者多。其教師奏請量加陞授。○嘉靖六年

奏准。考校醫士。除藝業不通及老疾者。俱為民。其年壯可進者。俱令教師教習。定與課程。一年四考。約有成材。禮部會考。分別等第。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原係本房者。量授職事。二等給冠帶。發回本院辦事。原奉例冠帶者。與支雜職俸。給三等。照常當差。良醫大使有缺。於二等三等內。考送吏部銓補。在外人役醫業精通者。一體收。考量為取用。○十二年議准。本院醫士。醫生。不分新舊。不許立定頂補。教習名色。通令習學。本業。按季考試。每年終。呈送禮部。委該司會同考。

校驗其有無進益如無進益量加懲治甚者住支月糧其有畏避考校託故曠役者一體究治三年滿日通送禮部督同本院堂上官出題嚴考分為三等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二等給與冠帶與三等俱發本院當差遇有御醫吏目員缺將本房一等人員送部再考擇其術業精通操履端謹者御醫於吏目內銓補吏目於醫士內銓補遇有良醫大使等項員缺於二等人役內如前考補定擬職事咨送吏部照缺填註若將不係

御藥房供事人員朦朧推舉者聽禮部參究○十九年題准官醫親男弟姪各務習學本業候本院缺人呈請禮部收考如術業不精照例為民當差不准替役其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又題准習學官醫照常考校其陞授一節俟聖濟殿供事人員缺乏考補○二十八年題准醫士醫生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

內殿供事支俸并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俱候內殿缺人該院照依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二

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

內殿者。不准供事。三等俱照舊。仍與二等在院當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斗。醫士降充醫生。任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通。各降充醫生。專供該院剉碾之役。其醫籍納銀候缺吏目。必經三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必經三年大考。

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在院習學醫丁并子弟。同槩院醫士生一體大考。考居一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三等四等。仍發回習學。三年再考。如或兩次不堪者。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在京差遣。并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以裏類送補考。如或再行推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假半年以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患病給假。各限滿。而各故違一年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聽禮部參奏降革。

凡年終考試禮部止與分別等第量行懲責。其冠帶食糧供事等例俱候三年一次題請施行。凡該院大小官醫俱要將素問難經本草脉經脉訣及本科緊要方書熟讀詳解待各考滿到部及考試之時於內出題令其默寫登答。如不能通除醫士醫生照前施行外若係考滿官發回講習半年再考。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

罪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查係年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無人。或不堪補。其親枝弟姪人等果係自幼報冊。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憑及旁枝遠族不許一槩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實在醫籍人戶各以正枝一人為戶首。備查宗派立冊。以後止據見在各戶覈實造報。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要赴部告明。給與定限。

如私自逃回。及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妄行告收者。不准。○萬曆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缺人。准令通曉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必自幼報名在冊。或原籍起送到部。方與准行。若冊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於見在供役者。止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槩告收。凡堂官陞補。萬曆九年題准。御醫陞堂上官者。限以九年。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姑將院判資深者敘補。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歷俸六年之上。遇有員缺。更不得追敘前差。即得准補。如有術業荒疎者。不許一槩冒陞。○十三年題准。

內殿御醫實歷六年以上者。亦准遇缺推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隆慶五年奏准。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

內殿三年。外差六年。開送禮部。覈實考試。醫士准補吏目。吏目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可據。不准陞補。○萬曆五年題准。

內殿六年。外差九年。方准陞補。

凡醫官醫士撥差。隆慶五年奏准。

內府書堂等處。准照邊關事例。一年一換。邊關差一次。及書堂等處。差二次者。俱准作三年論。與司禮監三大營等差。一體扣算。九年滿日。陞官。○萬曆二年議定。應差員役。遇有九年差撥。先儘。

內殿考出二等醫士。次及二等冠帶醫士。年深者。又次及

內殿考出三等醫士。如缺少人多。即與挨撥。

內府書堂等差。候有九年差缺。仍與改撥。其餘醫

丁子弟新充醫生。及新考納銀冠帶醫士。止許挨撥內書堂。及邊關等差。遇有九年差缺。俱不准撥。○九年題准。二等聽差員役。除

內殿考出六年已滿。與外差九年已滿者。止許候考吏目。不准再差。及醫生新充醫士。習學醫丁子弟新充醫生。雖考居二等。止准撥

內府書堂等差。俟其下次大考。給有冠帶。然後撥以九年之差。其餘凡係冠帶醫士。不拘新舊。并納銀冠帶醫士。先年曾經大考。今次仍居二等者。俱准撥九年差缺。原奉差未滿者。准其照舊

供役未差者。一照考案名次為序挨次撥差。其考居三等者。必係醫學荒疎。俱不准九年差缺。凡本院各官給由到部。萬曆四年題准。每季終查明類考。其曾經發回習學及公差在外。或遇當考而對考無人。因致遲緩。明註緣由。候下次再考定奪。○又奏准。前項官員三六年考滿。務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候吏部咨送驗其稱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稱之日。准作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月日。一槩通理。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弘治二年令。

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

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手本憑照。方行給發。仍造

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冊送部查考。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

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一更替。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官額外進貢。沿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

詔禁止勿進。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地方派納。永樂以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為

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火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送。以備收買應用。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紫苑等藥。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斤五兩。金箔一百八貼。銀箔七十二貼。後題減三百八十斤。易金箔八百貼。實該三萬一千六百一十斤五兩。金箔九百八貼。銀箔如舊。

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香薷等藥六千一百四十二斤二兩六錢

湖廣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貝母等藥五千八百九十四斤二錢。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後題減二千二百五十九斤十二兩四錢。易硃砂麝香一百四斤。實該三千七百三十八斤三兩八錢

福建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青黛等藥二千七百五十九斤七兩七錢一分。後題減十四兩四錢。易天竺黃五斤。實該二千七百六十三斤九兩三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附子等藥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斤八兩。天雄四對。後題減二千八百三十斤。易麝香犀角九斤。琥珀二十兩。實該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

廣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藿香等藥九千二百三十四斤三兩四錢。蛤蚧一十七對。後題減三千七百斤。易沉香等藥二百三十五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五千七百七

十一斤一兩四錢

廣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零陵等藥五千八百八十斤。後題減二千斤。易山豆根等藥二百四十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三千八百二十一斤十四兩。

山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蒼朮等藥八千八百七十斤十兩七錢。後題減五十斤。易麝香十斤。實該八千八百三十斤十兩七錢。

山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天麻子等藥

八千四百四斤一兩九錢。蒼朮二萬二千四百八十斤。

河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葳靈仙等藥八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二兩。

陝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升麻等藥一萬二千九十九斤七兩。後題減二千二百二十一斤。易雄黃等藥五百三斤。實該一萬三百八十一斤七兩。

遼東都司原額人參等藥八百斤。

應天府原額生玄胡等藥五千八百五十九

斤。蒼朮。三萬九千六百九十斤

鎮江府。原額半夏等藥。二千七百二十六斤。

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原額海金沙等藥。一萬一千八百四

十四斤。後題減二千一百斤。易金箔一千

貼。實該九千七百四十四斤

松江府。原額紫蘇一千一百七十斤

徽州府。原額茯苓等藥。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原額半夏等藥。九千九百八十六斤

十一兩二錢五分。烏爛蟲蛀下木瓜二十

箇

太平府。原額榆皮等藥。二百八十一斤十四

兩七錢五分

池州府。原額獨活等藥。五百八十五斤

鳳陽府。原額柴胡等藥。一千七百七十斤七

兩三錢

揚州府。原額半夏等藥。六百五十九斤九兩

四錢

淮安府。原額柴胡等藥。二千一百二十七斤

八兩。蒼朮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斤

廬州府原額糖毬等藥八十五斤十五兩五錢九分

安慶府原額白礬等藥四百五十八斤七兩廣德州原額茯苓六百三十斤

滁州原額桔梗等藥一千五百九十八斤七兩一錢六分

徐州原額鹿茸等藥八十二斤十四兩六錢七分

和州原額柴胡等藥二百二十二斤十四兩順天府原額乾菊花等藥一千九百四十六

斤一兩蒼朮八千五百九十四斤

大名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一千五百斤

河間府原額火麻子等藥二千一百七十九斤八兩

保定府原額大皂角五百斤

真定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七百六十五斤

延慶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保安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藥餌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中

者量納應用。後革。成化十八年。奏准仍舊。○嘉靖十五年題准。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不許起送名醫。其各部報考到部醫人。俱發回原籍。候該院缺人供事。另議行取。

凡醫士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凡納銀事例。太醫院見在食糧醫士。累考下等。未經冠帶者。納銀二十兩。給冠帶。原係醫籍戶下子弟。報冊未經補役者。納銀三十兩。民間子弟。納銀六十兩。俱給與冠帶。

凡醫士醫生食糧。成化十年。奏定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

凡醫官。舊例月支米二石。弘治間。令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南京太醫院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各處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本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嘉靖十年議准。每營各置藥局。從南京禮部督同。

本院考選精通藝業醫士一人。在局提調。待三年無過。給與冠帶。九年無過。送吏部銓授署吏目。仍前提調。其各局藥材。俱從南京禮部劄行本院解發。

凡醫士。醫士。醫士。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各科。

凡醫士。醫士。月糧。照太醫院例。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